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通告第 098/2020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校學生及家長

【2020/21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】

教育局在 2020/21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(參考下表「注意事項」詳列的各點)

有關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，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的全日制小學；及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注意事項：	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 ●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 ●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及所需的證明文件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(vi) 校方會於每月最後一天的上課天，將該月份收到合資格的「全額津貼」學生名單交午膳供應商。 (vii) 如日後家長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全額津貼，必須立刻向校方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。(參考上面第(i)點所列的證明文件) (viii) 凡合資格的學生，每月只需填寫整個月份的餐單，則不用繳付午膳費用。(註：凡散訂餐，或學生於當天自行到供應商買飯，便需自行繳付午膳飯盒的費用。) (ix) 聲明：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- | | |
|--|---|
| | (x) 在核實「2020/21 年度獲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名單」後，如發現學生在去年學期結束前，家長已繳交了 9 月份的午膳費用；校方將會聯絡午膳供應商，或安排於 12 月或以後的時間，由午膳供應商直接退還支票予家長。 |
|--|---|

由於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，今年仍繼續推行；學校有責任提醒家長從速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。如日後家長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全額津貼，必須立刻向校方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參考上面提及的文件)。校方審批家長提交的文件，核實所有資料後，會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向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葉襯華主任。

校長：

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

通告 098/2020 號 回 條
【2020/21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0/21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之內容。

本人(只「✓」其中一項)

* 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(已交 / 現夾附)【圈出適當的】2020/21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☐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交 2020/21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☐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【註：請參閱注意事項第(iv)項。】

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請在適當的☐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日期：_____